

1987



花样滑冰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花样滑冰竞赛规则(1987)

国际滑冰联盟国际裁判委员会编 王德胜译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人民体育出版社

花样滑冰竞赛规则198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妙峰山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32开本 印张 $2\frac{20}{32}$ 40千字
1987年8月第11版 1987年8月第16次印刷
印数：126,601—131,600册

•
统一书号：7015·2469 定价：0.65元

出版说明

本规则是在1982年规则的基础上，根据国际规则变动的情况，增加了新的内容以后，经国家体委重新审定的。其中冰上舞蹈项目在国际上已有单独的技术委员会，规则也是另有专册，因此国内也将冰上舞蹈的比赛规则另出单行本，但在本规则的第一章“竞赛通则”中，仍保留了冰上舞蹈的内容，这与国际规则是一致的。

目 录

第一章	竞赛通则	1
第二章	单人花样滑冰	12
第三章	双人花样滑冰	31
第四章	裁判人员及其职责	39
第五章	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	44
第六章	竞赛场地、器材和设备	46
附：	比赛、评分用表	47

第一章 竞赛通则

第一条 竞赛项目

一、单人滑

可由下列内容组成:

1. 规定图形
2. 短节目
3. 自由滑

或

1. 短节目
2. 自由滑

二、双人滑

可由下列内容组成:

1. 短节目
2. 自由滑

三、冰上舞蹈

可由下列内容组成:

1. 规定舞
2. 创编舞
3. 自由舞

或

1. 创编舞
2. 自由舞

第二条 竞赛的分组

一、单人滑

1. 成年组(男子十八周岁以上, 女子十六周岁以上)
2. 少年甲组(男子十八周岁以下, 女子十六周岁以下)
3. 少年乙组(男子十五周岁以下, 女子十四周岁以下)
4. 少年丙组(十二周岁以下)

二、双人滑

1. 成年组(十八周岁以上)
2. 少年组(十八周岁以下)

三、冰上舞蹈

1. 成年组(十八周岁以上)
2. 少年组(十八周岁以下)

年龄的计算日期, 以前一个七月一日为准, 运动员可以越组(但不能降组)参加比赛。

第三条 评分标准

1. 比赛中评分采取6分制, 等级如下:

0分 = 没滑

1分 = 很不好

2分 = 不好

3分 = 一般

4分 = 好

5分 = 很好

6分 = 完美无缺

2. 可用一位小数做中间评分值(例如: 1.2, 3.8, 5.5)。

第四条 竞赛程序

一、单人滑和冰上舞蹈

1. 单人滑, 男女必须分别进行比赛。
2. 规定图形(规定舞)必须首先滑行。短节目(创编舞)必

须在规定图形之后、自由滑之前滑行，但不在同一天。自由滑(自由舞)必须最后滑行。

二、双人滑

短节目必须在自由滑之前滑行，但不在同一天进行。

第五条 抽签

一、比赛出场顺序的抽签仪式，应由裁判长在比赛前主持。

二、比赛出场顺序应由运动员自己抽签，或由该队的正式代表、或由裁判长代其抽签。

第六条 规定图形和准备活动

一、应在比赛的第一次正式练习之前，抽签决定规定图形的比赛组别及第一个图形的起滑脚。抽签的结果由裁判长予以宣布。

二、所有的图形必须以右脚(甲)或左脚(乙)滑行，当第一个图形滑行结束，其后图形滑行脚应交替进行。

三、选定的规定图形必须按图号的顺序进行，结环形除外，它必须最后一个滑。

四、准备活动应在比赛之前十五分钟开始，规定图形的准备活动期间，在冰面上的练习人数不得超过五人，结环形则可允许八人。

五、在准备活动期间，不准将标记或划圆器放在冰面上。

六、在比赛期间，最多可允许七名运动员(结环形十二名)在 $1/3$ 的冰面上练习。

七、在前一个图形评分期间，运动员可选择地点准备滑下一个图形，但该运动员必须在界墙旁等待。

第七条 规定图形比赛期间在冰面上的人员

一、在规定图形比赛时，只准许裁判长、副裁判长、裁

判员、替补裁判员和不超过两名竞委会成员、科研人员进入比赛场地的冰面上。

二、在裁判规定图形时，必须让裁判员优先选择位置。

三、裁判图形时，除裁判长、副裁判长外，不准其他任何人与裁判员谈话。

第八条 运动员在规定图形(规定舞)中的比赛顺序

一、第一号起滑的运动员首先滑第一个图形，然后其他运动员按其出场顺序滑行。

二、规定图形(规定舞)比赛时，可按运动员人数分为几个组进行。第一个图形，按其抽签顺序由第一组首先滑行，然后由第二组滑行。第二个图形由第二组首先滑行，随后第三组，依此类推。如运动员的数目，最后不能使各组人数平均时，最后的组人数可多一名。

三、当仅有两名运动员时，本条可以例外，但必须两人一致同意。

第九条 自由滑和自由舞的时间

一、单人滑

- 1.成年组：男子四分半钟，女子四分钟。
- 2.少年甲组：男子四分钟，女子三分半钟。
- 3.少年乙组：男子三分半钟，女子三分钟。
- 4.少年丙组：男子三分钟，女子三分钟。

二、双人滑

- 1.成年组：四分半钟。
- 2.少年组：四分钟。

三、冰上舞蹈

- 1.成年组：四分钟。
- 2.少年组：三分半钟。

四、允许运动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增减十秒钟完成其自由滑（自由舞）的内容。时间必须从运动员开始动作或起滑的一瞬间起计算。超过规定时间十秒钟时，必须敲锣或吹哨宣布。如果运动员在所规定的时间前结束，计时员必须报告裁判长，其后，裁判长必须将不足的时间通知裁判员。

五、比赛中，不准裁判员和其他人员对运动员进行鼓励和其它任何形式的劝告。

六、运动员在起滑前，不准向观众鞠躬。在比赛结束，观众鼓掌时，则可鞠躬以示感谢。

第十条 运动员在单人短节目、自由滑、双人自由滑、创编舞和自由舞中的比赛顺序

一、在单人短节目、自由滑，双人自由滑、创编舞和自由舞中，运动员的比赛顺序，由竞赛的前一部分的成绩决定：

1. 单人短节目由规定图形的成绩决定。
2. 单人自由滑由规定图形和短节目总成绩决定。
3. 双人自由滑由短节目的成绩决定。
4. 创编舞是由规定舞的成绩决定。
5. 自由舞由规定舞和创编舞总成绩决定。

二、在确定前一部分的成绩之后，裁判长要尽快在至少一名裁判员和一名运动员面前将运动员分为人数相等的组，如果运动员不能分为相等的人数，那么，最后一组可比前一组的人数多一人。名次低的组必须首先滑行。

如遇竞赛成绩相等时，则按下列方式进行：

1. 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运动员在规定图形（规定舞）或双人短节目中名次相同，则他们在同一组抽签。
2. 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运动员在单人短节目（或创编舞）

比赛后名次相同，则在短节目（创编舞）最好名次基础上确定名次，进行抽签。如仍相等，则他们在同一组抽签。

3. 当名次相同运动员在同一组抽签时，可因加入到下一组中而使前一组人数减少。

三、每组运动员滑行的顺序由抽签决定，每个运动员必须按比赛前一部分的名次抽签，名次最好的运动员先抽。

第十一条 准备活动的时间

一、必须给运动员准备活动时间，每组的准备活动时间和最多人数是：

1. 单人短节目六分钟，最多八人。
2. 单人自由滑六分钟，最多六人。
3. 双人短节目六分钟，最多四对。
4. 双人自由滑六分钟，最多四对。
5. 规定舞无配乐一分钟，配乐每曲一分钟，最多六对。
6. 创编舞五分钟，最多五对。
7. 自由舞五分钟，最多五对。

二、准备活动后，必须立即进行比赛。

第十二条 检录

一、每项比赛之前，裁判员必须在冰面上或在更衣室里清晰地呼叫即将参加比赛的运动员。

二、运动员在点名后两分钟仍不开始其比赛，即按未滑行来评分。

第十三条 重新起滑

一、在规定图形比赛中，运动员不是由于自己的过失而中断，允许重新起滑此图形。如果运动员是由于自己的过失而中断，则必须接着滑其图形。

二、在短节目、自由滑中，如遇音乐停止或周围环境对

运动员的安全有所危害，或由于运动员的服装、装备的意外损失而妨碍其滑行时，裁判长必须发出停止滑行的信号。事故排除后，可由中断地点继续滑行或从头开始。由于音乐的拍节或质量不好，在起滑后三十秒钟，不允许运动员向裁判长请求重新起滑。

三、如果裁判长判定必须重新起滑，则可停止其滑行并允许运动员自由选择——或接着滑，或重新起滑。

四、如果裁判长令运动员停止滑行，应以哨声作信号。如果运动员重新起滑，裁判员则必须按重新起滑的内容进行评分，而不应再考虑重新起滑前的内容。

五、所有这样的重新起滑，必须安排在全体运动员滑完之后进行。如果是最后一名运动员，则允许在重新起滑前间歇五分钟。

第十四条 公开评分

一、在比赛中，如采用公开示分，每个裁判员的评分必须向裁判长及宣告员展示。

二、每个裁判员持一套示分牌，它包括两组分牌，其中一组以0—6的黑色数字表示整数，另一组以0—9的红字表示小数。

三、示分时，由裁判长发信号，所有裁判员必须同时示分。

四、宣告员必须高声地、清楚地宣读裁判员展示的分数，并由记分员记录在记分表上。

五、所有分数登记之后，裁判员必须按裁判长的另一信号，同时将示分牌放下，同时叫下一名运动员上场。

六、在短节目、自由滑、创编舞和自由舞滑完之后，裁判长将裁判员的评分报告表收集起来。裁判员应先示技术水

平分，后示艺术印象分（或规定动作分和表演分）。

七、在第一个运动员滑完以后，裁判长应事先问一下每个裁判员的评分，并告知所有裁判员所评的平均分。裁判员可在此时间内任意改变自己的评分。只是不再收集第一个运动员的评分报告表。

第十五条 成绩计算

一、对于每个运动员，必须准备两张记分卡片。

二、两个记分员各负责一张记分卡片，他们必须独立地进行活动。

三、给予有关运动员（单人滑、双人滑或冰上舞蹈）的所有分数，必须由记分员记在每张记分卡片上。

四、记分员将分数记到卡片上以后，必须尽快进行核对。

五、在所有单人滑比赛中

1.规定图形没有系数，三个图形得分相加，所得分数，即为每个裁判员的给分。

2.短节目的规定动作分和表演分相加，所得分数，即为每个裁判员的给分。

3.自由滑的技术水平分和艺术印象分相加，所得分数，即为每个裁判员的给分。

六、在双人滑比赛中

1.短节目的规定动作分和表演分相加，所得分数，即为每个裁判员的给分。

2.自由滑的技术水平分和艺术印象分相加，所得分数，即为每个裁判员的给分。

七、在冰舞比赛中

1.三个规定舞得分相加，所得分数，即为每个裁判员的

给分。

2. 创编舞的编排分和表演分相加，所得分数，即为每个裁判员的给分。

3. 自由舞的技术水平分和艺术印象分相加，所得分数，即为每个裁判员的给分。

第十六条 确定名次分

一、根据裁判员的给分，确定运动员每一部分的名次分。得分高者名次分为1，次者名次分为2，以此类推。

二、如两名以上的运动员，在有关比赛中的任何一部分的得分相等，按如下规定确定：

1. 在规定图形中，如两名以上运动员从一位裁判员那里获得相同的分数，则他们的名次分相同。

2. 在短节目、创编舞和自由滑（自由舞）中，如两名以上运动员从一位裁判员那里获得相同分数，则技术水平分（规定动作分或编排分）高者名次分在前，如技术水平分（规定动作分或编排分）相同，则名次分相同。

第十七条 确定每一部分比赛的成绩

一、由绝大多数裁判员列为第一的运动员为第一名，由绝大多数裁判员列为第二或较好的为第二名，以此类推。

二、第一名确定以后，名次分1和2则算第二名，此名次确定后，名次分1、2和3则算第三名，以此类推。

三、如两名以上运动员，同时获得绝大多数裁判员列为某一名次时，给予该名次的裁判员最多的运动员，名次列前。

四、如这一多数相等，则这些多数裁判员所给的名次分之和最低者，名次列前。

五、如相等的多数裁判员名次分之和相等，则按全部裁

判员所给的名次分之和低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最高总分决定，分数高者，名列在前。

六、如某一名次没有得到绝大多数裁判员的确定，则根据下一名次的大多数加以确定，以此类推。

七、如遇上款所述，这样的多数相等，则必须应用四和五款办法处理。

八、每一名次的确定，必须首先按一至五款，然后按六至七款办法处理。

九、按上述规定仍不能确定名次时，应宣布名次相同。如两名运动员同获第一名，则其后的运动员为第三名，以此类推。

第十八条 确定最后成绩

一、单人滑

1. 在每一部分比赛的成绩确定之后，必须分别乘以相应的系数：

(1) 规定图形 0.6 (30%)；

(2) 短节目 0.4 (20%)；

(3) 自由滑 1.0 (50%)。

2. 运动员各部分成绩分别乘以相应系数之后，相加之和，分数最低者，最后成绩列前。如两名以上运动员分数相等，则自由滑成绩好者，最后成绩列前。如仍相等，则最后成绩相等。

二、双人滑

1. 在每一部分比赛的成绩确定之后，必须分别乘以相应的系数：

(1) 短节目 0.4；

(2) 自由滑 1.0。

2.各部分成绩分别乘以相应系数之后，相加之和，分数最低者，最后成绩列前。如两对以上运动员分数相等，则自由滑成绩好者，最后成绩列前。如仍相等，则最后成绩相等。

三、冰上舞蹈

1.在每一部分比赛的成绩确定之后，必须分别乘以相应的系数：

(1)规定舞 0.6 (30%)；

(2)创编舞 0.4 (20%)；

(3)自由舞 1.0 (50%)。

2.各部分成绩分别乘以相应系数之后，相加之和，分数最低者，最后成绩列前。如两对以上运动员分数相等，则自由舞成绩好者，最后成绩列前。如仍相等，则最后成绩相等。

四、在单人滑比赛中没有规定图形，冰上舞蹈比赛中没有规定图案舞时，须乘以下列相应的系数：

1.单人滑

(1)短节目 0.4；

(2)自由滑 1.0。

2.冰上舞蹈

(1)创编舞 0.4；

(2)自由舞 1.0。

第二章 单人花样滑冰

第十九条 规定图形

一、概念与要求：

运动员应以优美舒展的姿势，均匀适宜的速度和连贯的滑行，来完成正确的几何图形。其具体要求如下：

(一) 规定图形的预备动作：

1. 在每个规定图形开始之前，运动员必须清楚地指出所要滑行图形的大致纵轴。运动员绝不可使用已滑过图形的纵轴。运动员不可用冰上所画的线或标记做切线、轴或起点，并且不准标出转尖的位置。

2. 没有裁判长的允许，运动员不准起滑。

3. 单脚图形，每只脚必须滑两次。其他图形每只脚必须滑三次。

4. 裁判长必须亲自或通过中间人通知运动员三次（单脚图形两次）试滑结束。

(二) 规定图形的正确起滑和结束：

1. 起滑前，运动员必须平站在他的起滑点稍前方即图形纵横轴交叉点稍前方的封口处。图形必须从这个站立的位置用单刃（不用刀齿）做一次蹬冰起滑，没有任何预备步和任何不必要或剧烈的身体扭动。

2. 如果图形开始时先有一次蹬冰或不必要的剧烈的身体扭动。或违犯(一)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裁判长必须指令运动员重新起滑。这种不予处罚的重新起滑只允许有一